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70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徐明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5日10時10分，在本
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